

委任書

委任人(即消費者)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LG 贈品申請事宜」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。茲聲明本委任授權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申辦 LG 贈品事宜，所檢附之所有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日後若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任何關於「LG 贈品申請事宜」之爭議或糾紛，概與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無涉。

受任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